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7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之联	股票代码	0026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卫华	张青	
电话	010-62602016	010-62602016	
传真	010-62602100	010-62602100	
电子信箱	ir@ronglian.com	ir@rongli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925,922.00	591,565,485.05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38,171.70	49,063,705.02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73,756.49	48,810,883.63	-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451,503.71	-144,459,403.24	-9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1343	1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1343	1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04%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2,338,466.89	3,210,179,709.61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4,649,519.57	2,479,010,442.28	1.4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22.70%	90,605,262	80,000,000	质押	24,920,00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12.15%	48,508,006	30,219,003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7%	41,390,728	41,390,728	质押	13,610,000
霍向琦	境内自然人	5.26%	21,003,329	21,003,329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20,695,364	20,695,3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762,666	0		
樊世彬	境内自然人	1.24%	4,950,000	4,950,00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1.18%	4,722,000	3,991,500	质押	2,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299,854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109,7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 5% 以上股东王东辉、吴敏为夫妻关系。 2、公司未知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年工作计划积极的开展各项工作，面向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开发大数据、云计算相关的核心技术，继续推进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平台的建设，并在生物信息、车联网、电信数据运营等方面进行产业布局。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从企业数据中心相关的服务延伸到了电子商务、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领域，主要涉及能源、电信、金融、制造业、政府机构和生物等六大行业。

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99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7%；实现利润总额7,785.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3.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其中，系统集成收入31,706.19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长7.64%；系统产品收入8,785.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22,08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车载信息终端收入1,41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1.66%。本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系统产品和技术开发与服务等产品在年度计划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的增长；车载信息终端产品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一方面，随着车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及OBD终端逐渐被大众了解和认可，客户规模逐渐增大，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优化产品模式和运营策略，以提高用户体验和使用黏性，坚持可持续发展，为业绩快速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2）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加快建设面向行业的云计算平台，实现企业IT服务业务的转型和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自有云计算平台研发和市场推广能力，在金融，高新技术企业，制造行业已经建立典型案例，取得积极进展；同时巩固生物云既有优势，整合自有云存储和服务门户等产品，为中小生物企业提供完整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专门成立了生物云部门，拟建立面向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生物基因测序公司等机构以及个人用户的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和存储平台。

2) 深化车联网的应用，强化物联网平台建设

车联网作为最后一个互联网入口备受市场关注，公司通过收购车联网互联公司进入这个领域并保持了长期的领先地位。我们拥有业内领先的车联网平台，以及基于移动位置信息和驾驶行为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车联网基础平台进行升级，在性能、稳定性、兼容性和扩展性等方面不断提升；与多家保险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大力发展个人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并形成一定规模的数据积累，为保险行业的大数据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线，为个人和行业用户提供更为丰富的终端、服务和解决方案。在物联网通用平台的推广方面，公司继续为行业用户提供包括车辆管理、物流、安监等领域的完整平台。

3) 发展大数据应用，强化大数据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和SAP等公司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强化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子公司泰合佳通电信行业大数据技术平台和服务体系初步完成，无线网络测试、用户感知、网络建设全流程管控、智能管道采集分析方案均已研发完成，并获得用户好评；金融行业，公司与多家保险公司达成业务合作，正在大力发展个人用户，为保险行业大数据应用打下良好基础；生物行业继续夯实技术基础，在数据压缩，海量存储，数据传输方面研究成果突出，并优化复杂数理模型，构建一体化数据应用平台，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4) 强化服务品牌，提高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服务体系持续推进IT服务顶层咨询带动，综合解决方案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重大IT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能力保障有力的完整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随着业务逐步转型，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服务目录，对技术能力进行优化组合，提高交付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交付能力进行统一协调、整合及复用，减少重复建设，加强内部培训和项目实践分享，提高整体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端咨询能力，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选择重点行业进行突破，在重要客户中推行客户经理责任制，解决跨部门、跨团队的协调管理问题，提供一站式、一体化的服务。

5) 推行集团化管控，提升职能体系支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集团管理平台，形成了面向母公司及子公司的集团管控化管理架构；正式启动了以财务为核心的“服务共享中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面向各业务单元的战略规划及预算管理体系。此外在整个集团范围内，集团管理平台开展了如“团队宝”、“荣荣小伙伴”、“梦想基金”等系列企业文化活动，有效促进了成员企业间的文化融合和业务协同。

6) 自主开发和收购兼并并举，打造新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子公司泰合佳通使用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移动用户感知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基于安全可靠架构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系统的研发。此外，围绕战略行业和新兴技术，公司出资700万元与深圳华大互联网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爱豌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商务网站和线下服务在基因测序和生物信息分析相关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目前爱豌豆已设立完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